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7)，或倘文義所需(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或「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視文義而定)，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視文義而定)所從事並於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潘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 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四路777號

B區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 建議修訂細則詳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提呈並獲其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反映最新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屬輕微性質。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以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及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A1有關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細則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經修訂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除非法律、行政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待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公開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提呈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由公司總經理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u>數</u>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p>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十八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p>
<p>第一二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二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u>二</u>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六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p> <p>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第一六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p> <p>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u>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由董事會制定，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u></p> <p>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u>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在滿足下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進行現金分紅，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作出決議：</u></p> <p><u>(一) 公司會計年度盈利，且審計機構對當年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p>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 <u>保證公司維持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資金需求；</u></p> <p>(三) <u>不存在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狀況。</u></p> <p><u>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討論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u></p>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
4.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約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